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宜阳县赵保镇二道沟村中医药文化研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宜阳县赵保镇二道沟村中医药文化研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4.955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3.1380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